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文敬
電話：08-7320415#3651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132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77699_11111320300_1_3977699_11111320300_1.pdf、
3977699_11111320300_1_3977699_111113203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函請各機關配合「向海致敬」政策滾動式檢討水域遊憩活動相關公告及宣導一案函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8日屏府交觀字第111101269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、推廣多元化水域遊憩活動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稱該管理辦法）以管理「水域遊憩活動」為主體，並採「原則開放、例外管理」之立法原則；除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，所公告之活動（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）限制規定或禁止活動區域，且無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公告管制事項之水域外，原則上民眾得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，並應遵守該管理辦法規範。
- 三、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維護遊客安全需要，依據該管理辦法所為限制或禁止措施時，請審慎評估考量其必要性及妥適性，並確實依據該辦法第5條略以「…水域遊憩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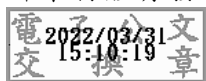


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土地使用，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。」、第6條略以「…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…」規定辦理；並請加強相關公告揭露及管理法規。

四、檢附交通部觀光局來文、本縣水域安全維護分工表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